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林雅鋒 高明見 吳泰成 何寄澎
浦忠成 邱聰智 陳皎眉 李 選 邊裕淵 蔡璧煌
黃俊英 李雅榮 蔡良文 黃富源 歐育誠 蔡式淵
胡幼圃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朱永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詹中原公假
請 假

列席者：陳清秀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

院長表示意見：上次會議本人提出退撫基金規模達 5,413 億 1 千萬元，所謂「規模」係指收入抑或淨值？據銓敘部業務報告資料，基金累計收入計 5,413 億元，但扣除支出、虧損等，則為 3,967 億元，請銓敘部說明。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說明退撫基金規模應指基金淨值。

更正：銓敘部業務報告，院長表示意見「1.……，基金規模達 5,413 億 1 千萬元，……」更正為「1.……，基金規模達 3,967 億元，……」。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44 次會議，蔡召集人式淵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

函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函復司法院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縣立黃金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4、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縣政府函送所屬仁愛之家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5、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縣政府函送所屬八里愛心教養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 院會議程書面報告常列有組編修正案，其中部分地方機關層級低、規模小，數量卻很多，致部核議時程長。組編案提報院會之依據、權責為何？可否簡化由部會同本院秘書長核判後即予核備？請部審酌。(吳委員泰成) 1. 組編案提報院會係源於憲法考試用人。憲法明定公務人員須經國家考試，並辦理銓敘，其基礎即在機關職務、職稱、職等及職系等組織編制事項。2. 組編案包括通案、個案 2 部分。職務列等表、組織法、地制法等修正案為通案，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則為個案

。3. 個案之組編案除屬原則性案件或具創例情形應報院會決定外，餘均可授權銓敘部代辦院函處理。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6、考選部函陳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7、考選部函陳 98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98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8、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34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高委員明見表示意見：經審議全部科目免試及格發給律師證書人數為何？專技醫事人員是否有類似規定？請部說明。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高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9、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8 年度第 2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退撫基金第 2 季監理概況內容，以圖表顯示資產配置、併列相關績效分析，及列出委託經營部分相關大盤或參考指數，相當明確清楚，用心值得肯定。另 3 點意見供參：1. 資產配置方面：今年至 6 月底止，國內、國外委託之持股哲學不同，國內委託投資在股票、銀行存款及短票（含債券）之比例約 38%、37%及 20%；國外委託投資在股票、債券及銀行存款（含期貨保證金）之比例約 63%、32%及 4%。期間國內、外股市分別上揚 64%、47%，國外委託獲利反而較佳，相較而言顯示國外操作較積極，國內則較保守。由此檢視國內委託經理人之判斷與素養，或有待加強，本席期望國內委託基金經

理人應較一般投資人之操作更為靈活、專業。2. 經營績效方面：國外委託與大盤表現相當，國內委託機構除保德信、第一金、富邦接近大盤外，餘績效不佳。自營部分長期而言，績效優於大盤。3. 資金安全性方面：監理會與國外委託保管銀行表現稱職。如花旗銀行查核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公司，有關投資智利披索遠期外匯，致受託帳戶之新興市場總投資市值超過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 20%，違反基管會委託委任投資方針投資限制規定，處理及時得宜。本席肯定之餘亦期望基金經營之安全性與風險管控為首重要務，安全第一，再求績效。(蔡委員良文) 1. 97 年第 3 季底至第 98 年第 2 季底之持股投資情形，自行經營部分虧損似較多，但自行經營與委託經營之績效已逐步提高。2. 個股投資比重前 3 名中，自行經營與委託經營變動情形不大。而持股佔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數比重前 5 名，自行經營傾向核心持股，變動小，委託經營部分持股變動大，尤其在 97 年第 4 季、98 年第 1 季。3. 監理會對自行經營與委託經營哲學不同之看法、投資策略與判斷為何？並請說明或提供 1、3 或 5 年不等之自行、委託經營核心持股變動資料，以備參考。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1 0、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曾明發請任、紀綉珠請免及紀茂嬌請任等二案，報請查照。
- 1 1、銓敘部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駱嘉陽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辦理 98 年度考選制度系列研討會。
-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 3點意見供參：1.本席為98年6項專技醫事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感謝各位委員參與典試試務及分區巡場工作。2.肯定部試務人員短時間備妥相關事宜，14天入闈期間，個個士氣高昂，工作有條不紊，且一再重複校閱試卷，非常辛勞。3.高鐵誤點致5位應考人遲到40分鐘始進場，雖囿於規定無法延長考試時間，令人遺憾，但處理過程尚屬合情合理。此事件問題在於高鐵，並無「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4條得補足考試時間之情形，且本考試為資格考並不影響其他應考人權益，過程尚稱圓滿、平順。(李委員選)本席肯定部同仁對辦理此次醫事人員專技考試的敬業與努力。本席參與8月1、2日中區典試工作，以下意見供參：近日報載新型流感持續升溫，世界衛生組織預估新型流感將爆發全球，粗估將有20億人感染，國內疫情亦有升溫趨勢，國、高中學校已有20起群聚感染情形，部分學校並宣布停課。本席巡視考場時非常謹慎與重視。為因應此波疫情擴大與減低應考人焦慮，國家考試是否已擬定與宣導具體防範措施？且列入相關考試規則提醒注意及納入監考人員訓練中？如應考人出現咳嗽、發燒等疑似流感症狀時，須主動陳報、部安排備用考場繼續考試或要求應考人自行戴口罩？在各考場中部是否準備乾洗手液，提供應考人與監考人員使用？請部儘速提出標準作業流程，並藉用媒體協助宣導，以防疫情升溫，措手不及。(黃委員俊英) 高鐵誤點致專技醫事人員考試5名應考人遲到，部特許渠等應試，考試時間較短，令人同情。專技考試為資格考，部處理情形不影響其他應考人權益，但為避免日後相關個案援引比照，衍生爭議，

請部建立機制預為因應。(蔡委員良文)有關考選制度系列研討會部分：1.系列一「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方法與標準之建立」，與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考選方案之中程計畫「視考試性質，研議採行多元評量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及「建立職能指標標準作業程序」，互相連結，回應改革方案作法積極，值得肯定。至於內涵部分，請提供研究者有關本院改革方案內容供參。2.系列三「考選制度回顧與前瞻」，分別研析公務人員、專技人員考試制度之變革，前者亦可能涉及系列二探討高普考與特考消長問題，由於二者考試除部分類科有年齡、服務年限等條件外，幾無差異。本系列之研究提供全面性考選結構改革建議，均值得深入研究。3.研討會須邀請或延聘適當之專家學者參與，俾所提建議較符合本國憲政精神、法制及體制，以提高其可行性。(胡委員幼圃) 1.媒體大肆報導流感情形，未臻確實。流感種類多，名稱各異，近日流傳者為新型 H1N1 病毒之變異，其死亡率低於 1%，為一般流感之 3、4 倍。但經媒體不當渲染，易引起恐慌，傷害經濟發展。2.為預防流感，建議勤洗手、戴口罩。如疫苗安全上市應予施打，較藥品副作用低。3.針對流感議題，行政院擬成立專家委員會研商，按專家學者僅能就其專長提供意見，權責仍在行政機關，行政權不宜旁落。4.中國晨報「公務員應受行政中立法規範」，議論正確，媒體應廣為刊載。(高委員明見) 1.以往 SARS 之病毒種類、傳染途徑未明，致引起恐慌，但新型流感已能掌握，只要提高警覺無須過度恐懼。本席投稿聯合報「量體溫 減輕防疫負荷」，請院會參考。2.新型流感於發燒初期即具傳染性，為免群聚感染，建議考試時，除宣導應考人勤洗手、自我量測體溫外，並在考場設置篩檢裝備，必要時能夠適時規劃隔離考試。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新型流感之高峰期在入秋後，防疫第一、安全至上，須作好萬全準備。由於國家考試採集中辦理，試場較密閉，為免流感在試場傳染，引起恐慌及影響社會觀感，考選部須作好相關宣導工作及妥擬 SOP。另建議由本院帶頭作起，在各樓層設置清洗、消毒設備，以為防疫。以上請考選部、秘書長參辦。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考察美國公務人員考績考核現況及相關規定情形。

黃委員俊英表示意見：由於國情不同，其他國家之相關人事制度，不宜逕行移植。惟報告所提美國特區市政府公務員考績，於年度中進行面談時，主管人員發現受考人績效表現不佳，即啟動績效改進計畫一節，頗值參考。按私部門為有效發揮人力資源，盛行績效管理發展制度（PMD, Performance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除評定績效外，強調對績效不佳者給予訓練補強的機會。我國公務人員之淘汰率低，現部正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為真正獎優汰劣，建請部參考。

決定：黃委員俊英意見交銓敘部參考。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規劃辦理 98 年度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富源）保訓會近日已積極展開數項改革，其中對高階文官之培訓尤為重點，茲建議會對高階文官訓練後之成績以其日後之表現為效標，進行「現行評量方式」之信、效度分析。另可仿照世界各先進國家在成就測驗外，對高階文官實施甄選性或評量性之特質測驗，以有效培訓高階文官。（高委員明見）肯定會辦理初任各官

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其中「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二十，由於受訓人員係通過國家考試之成年人，已具一定生活常態、規矩，如何客觀、具體評比？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訓練課程之成效或受訓人員之成績，取決於受訓人員上課聽講態度及研究認真與否。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 1、協調機關踴躍提列職缺，用以分配相關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案。
- 2、98年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評審作業規劃情形。
- 3、規劃辦理98年度「中階主管培訓班」。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 (一) 本院暨所屬機關98年上半年度立法計畫辦理情形檢討。
- (二) 籌辦本院98年院本部同仁親子日活動。

五、臨時報告：

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98年第2季（4至6月）第11屆第29次至第40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暨第11屆第1次至第28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未辦結情形一覽表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第34次會議，本席建議人事局、保訓會針對非依高、普、初等考試及格進用人員，規劃並給予適當訓練一案，人事局之回應中規中矩，卻無實質意義。本席認為不宜結案並建議：1.先調查公務體系中未經相關訓練卻從事公務人員業務之比例及機關分布情形？2.再依此洽相關機關是否需要協助訓練事宜？（蔡委員良文）第40次會議，本席就銓敘部議復行政院衛生署29家醫院組編案，提到

醫療機構e化部分，建議一併檢討其他醫院是否有增（改）置資訊專責人員之必要。惟銓敘部研復於未來行政院衛生署研修所屬醫院組織編制時，始伺機將本席意見提供該署參考，並建請結案。為掌握辦理時效，本席同意可先予結案，但基於署立醫療之人力、物力有效運用考量，建議部速即將本席意見轉請該署參考。

決定：胡委員幼圃、蔡委員良文意見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銓敘部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名稱、部分條文、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修正草案第 11 條修正為：「（第 1 項）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第 2 項）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吳委員泰成、蔡委員良文、詹委員中原、浦委員忠成、黃委員俊英、李委員選、楊部長朝祥組織之；並由吳委員泰成擔任召集人。

三、銓敘部函陳為建請廢止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部擬通過。

(二) 李委員雅榮所提附表二地方特考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水土保持工程」類科應考資格「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是否增列農科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及朱副局長永隆所提為應用人機關需要，建請在五等考試增列交通行政、資訊處理類科等意見，請考選部研議後提報下次會議。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 3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1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委員 1 位、審查委員 5 位，合計 6 位名單

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8 年軍法官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77 位、第二次增聘審查委員 4 位，合計 8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語文組編號第 63 號委員之性別，請考選部再確認。

散會：11 時 30 分

主 席 關 中